附件2

前后条文及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 |
| 现条文 | 原《办法》条文 | 依据、参考或者说明 |
| 第一条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07〕207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皖税发〔2021〕31号）和国家、省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皖价服〔2007〕207号）和国家相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根据实际。 |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渣土，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除外）。 | 与《淮北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持一致。 |
| 第六条  市城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市税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供水公司)、财政、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商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助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工作。 |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供水公司)、财政、卫生健康、税务、商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助城管部门做好征收工作。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皖税发〔2021〕31号）等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
| 第八条第一款  （五）工业企业、服务性企业如旅店业、餐饮业、娱乐业（含网吧）、广告装潢业，商场、超市、商业门面、经营摊点、集贸市场，由市税务部门征收，税收未达增值税起征点的缴费户由区城管部门代征；其中集贸市场属商务部门直接管理的，按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区商务部门代征。除上述行业以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由税务部门征收。  （六）建筑施工单位，由区城市管理部门代征。  （七）自行将城市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的单位和个人，由垃圾产生单位所属辖区城市管理部门代征。 | 第八条第一款  （五）工业企业、服务性企业如旅店业、餐饮业、娱乐业（含网吧）、广告装潢业，商场、超市、商业门面、经营摊点、集贸市场，由市税务部门代征；其中集贸市场属商务部门直接管理的，按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区商务部门代征。除上述行业以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由税务部门代征。  （六）建筑施工单位，由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征收。  （七）自行将城市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的单位和个人，由垃圾产生单位所属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征收。 | 根据相关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相关权力义务由税务部门承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淮北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缴工作流程》的通知》（淮北税函〔2021〕32号）一、征收方式 (五）…税收未达起征点缴费户由城管部门代征…。 |
| 第十条  市、区税务部门应与代征（收）部门签订书面委托代征（收）协议。财政部门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支付代征（收）单位4%的手续费。 | 第十条  市、区城管部门应与代征（收）部门签订书面委托代征协议，代征（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4%的手续费。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淮北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缴工作流程》的通知》（淮北税函〔2021〕32号）九、代征手续费 市、区税务部门应与代征（收）部门签订书面委托代征协议。财政部门支付代征（收）单位4%的手续费。 |
| 第十二条  市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定期统计和公告制度，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定期统计和公告制度，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根据相关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相关权力义务由税务部门承接。 |
| 第十三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税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第十三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淮北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缴工作流程》的通知》（淮北税函〔2021〕32号）十一、征缴流程：5.征缴管理。未按时缴纳的…税务部门、城镇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 根据实际 |
|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淮政办〔2020〕24号）同步废止。 |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淮政办〔2010〕34号）、《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淮政办〔2010〕35号）同步废止。 | 《淮北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有效期确需超过5年的，应当在制定时说明理由，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0年。未明确有效期的，有效期为5年。 |